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4月19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0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本校9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8條、第17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8條、第17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13、15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第4、13、15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校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



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須選碩(博)士論文，其選課學分數亦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更正。

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